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3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军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

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